

#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3)渝05破312号之一

申请人：云阳县隆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代表人：王建国，该管理人负责人。

2023年11月27日，本院依据柯勇的申请，裁定受理云阳县隆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重庆新盟律师事务所为云阳县隆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2024年4月28日，云阳县隆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向本院申请宣告云阳县隆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破产。

本院查明：云阳县隆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隆图商贸公司）于2007年4月2日登记成立，注册资本30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股东为朱光彬（持股70%）、张光珍（持股30%），登记机关为云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营范围：煤炭批发、经营；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针织品、矿山机械设备销售。2024年1月16日，本院主持召开隆图商贸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经管理人审查确认及债权人会议核查认可，对债权表上记载的债权均无异议。根据管理人的申请，本院于2024

年4月29日作出(2023)渝05破312号民事裁定,确认无异议债权44882157.17元。经管理人清查,发现隆图商贸公司无可供分配的财产。隆图商贸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无债权人、债务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向本院提出破产重整或和解申请。

本院认为,隆图商贸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管理人向本院申请对隆图商贸公司宣告破产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宣告云阳县隆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破产。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吴 洪  
审 判 员     何 玉  
审 判 员     周 爽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法 官 助 理      肖 雯 雯  
书 记 员        张 昕 彤